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录 B

摘要

2026 年 7 月 23 日

选票问题 1

拟议《宪章》修正案：加快授予使用公共空间可撤销许可的程序

本提案将简化市政府向物业所有人授予可撤销许可、使用公共场地私人用途（如设置长椅、无障碍坡道、花箱及露天咖啡座等）的程序。该提案将取消市政府机构在授予可撤销许可前必须举行公开听证会的要求，并取消在就可撤销许可及专营权举行公开听证会前必须在报纸刊登公告的要求。对于人行道露天咖啡座，本项拟议《宪章》修正案将取消市议会否决人行道露天咖啡座的权力，同时保留向相关社区委员会、区长及辖区市议员发出通知的要求。

可撤销许可

私人个人及实体仅可在特定情况下，并经市政府许可后，方可使用市政府拥有的公共空间。提供公共服务的私人公司，例如电力公用事业公司或公交候车亭运营商，必须取得市政府授予的专营权，方可安装其基础设施。市政府通过一种称为可撤销许可的授权，允许有关方面在街道或人行道之上或之下建造及维护设施。

可撤销许可通常授予物业或商户所有人，以便他们在人行道上、其物业前方放置设施。常见的可撤销许可包括：建造无障碍入口坡道、设置垃圾桶存放围栏，或在人行道设置长椅等。餐馆经营者若要在营业场所前经营人行道露天咖啡座或车行道露天咖啡座，必须同时取得营业许可及可撤销许可。市政府可随时撤销任何可撤销许可。每项可撤销许可均须按年缴纳费用，以补偿市政府对公共财产使用权的让渡。

如欲取得可撤销许可，个人或商业实体必须向交通局（DOT）提出申请。DOT（涉及电信基础设施则为技术与创新办公室 OTI）必须举行公开听证会，申请人还须支付费用，在当地报纸刊登两次听证公告。此外，还必须通知当地社区委员会及辖区市议员，并须在《市政府公报》上连续刊登公告 15 天。随后，DOT（或经 DOT 批准的 OTI）方可授予可撤销许可，但仍需市长批准。专营权同样适用类似的听证及公告要求。

人行道露天咖啡座的可撤销许可还须遵守额外的程序要求。拟设的人行道露天咖啡座必须接受当地社区委员会审查；若 DOT 决定授予可撤销许可，市议会仍可投票予以否决。车行道露天咖啡座（即设置于街道而非人行道上的座位）则无需遵循上述额外程序。

拟议变更

本提案将取消所有可撤销许可均须举行公开听证会的规定。改为由 DOT 或 OTI 自行决定是否就拟议的可撤销许可举行公开听证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有关可撤销许可或专营权公开听证会的公告，将不再需要刊登于报纸，仅须在《市政府公报》刊登 6 天，而非现行规定的 15 天。DOT 或 OTI 仍须向社区委员会、辖区市议员及区长发出有关可撤销许可申请的通知，并给予其提交意见的机会。

人行道露天咖啡座将适用与其他所有可撤销许可相同的程序。这意味着市议会将不再拥有否决授予人行道露天咖啡座可撤销许可的权力。

实施

上述拟议《宪章》修正案将于 2027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且不适用于该日期之前已提交的任何可撤销许可申请。

2026 年 7 月 23 日

选票问题 2

拟议《宪章》修正案：减少市政府承包商文书负担；要求采购政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

本提案拟对本市政府采购管理法律作出多项修改。它将允许采购政策委员会简化承包商在申请市政府合同时必须填写的问卷，以减轻与市政府签约的小型企业负担；取消政府机构每年就一项客户服务合同报告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授权市长将批准某些合同的权限授予各政府机构；并要求采购政策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以提高本市采购规则的透明度。

现行程序

目前，市长与审计官必须共同制定一份拟与市政府签约的承包商必须填写的问卷。问卷中的具体问题由地方法律规定，内容复杂且要求详尽。凡适用该问卷要求的承包商，均须填写同一份问卷。市长与审计官共同负责与该问卷有关的所有政策决定。负责授予客户服务合同的各政府机构，必须每年编制有关该类合同的计划及时间表，并在最终确定该计划及时间表之前举行公开听证会。

市长及市长合同服务办公室主任，有权将其有关合同审批的若干权限授予各机构首席合同官。但是，市长不得将批准价值超过 500 万美元且并非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授出的合同之权限授予下属部门。

《宪章》设立了采购政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市采购程序的各项规则。委员会由市长任命三名委员，审计官任命两名委员组成。目前，《宪章》并未要求委员会按照任何固定时间表召开会议。

拟议变更

本提案将授权采购政策委员会决定拟与市政府签约的承包商必须填写之问卷的具体内容。采购政策委员会还可制定规则，允许某些承包商（包括合同金额低于特定门槛者或小型企业）填写不同版本的问卷，或仅回答其中部分问题，以减轻这些承包商的行政负担。市长合同服务办公室将负责执行上述规则所规定的政策。对于专营权及服务经营权，专营权与服务经营权审查委员会将获授权行使与采购政策委员会相同的问卷管理职权。

负责授予客户服务合同的政府机构，将不再需要公布客户服务计划草案，也无需就该计划举行公开听证会。不过，各机构仍须每年制定该项计划。

市长将获授权，在相关机构委员批准下，将批准价值超过 500 万美元且并非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授出的合同之权限，授予各机构首席合同官。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本提案还将永久保留一项现行制度，即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合同，授权市政府以公开公告及公众意见征集程序取代公开听证会。采购政策委员会将获授权决定合同达到何种金额门槛时，须适用公开公告及公众意见征集程序。

采购政策委员会将被要求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还将获授权提高政府机构必须接受公众意见之合同的最低金额标准。

实施

授权市长将批准合同权限授予各机构首席合同官、取消各机构就客户服务计划举行听证会的要求并授权采购政策委员会制定合同签订前问卷规则的此《宪章》修正案将在确认选民批准本提案后立即生效。

采购政策委员会必须按季度召开会议的规定，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授权采购政策委员会提高须征求公众意见之合同最低金额门槛的规定，将于 203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选票问题 3

拟议《宪章》修正案：加快街道安全项目、闲置市有物业处置及办公用房租赁程序

摘要

本提案将通过取消某些政府机构之间的协商要求，简化街道安全项目的审批程序。本提案还将允许市行政服务局（DCAS）采用快速土地使用审查程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规模较小的市有房地产及开发权，将允许 DCAS 无需公开拍卖出售某些不可开发土地的一个项目永久化，并通过取消市规划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会及市议会审查的程序要求，加快市政府为市政工作人员取得办公用房的流程。

街道安全项目

目前，地方法律要求市政府机构在实施“重大交通项目”之前遵循若干程序。重大交通项目是指重新调整道路路线的项目，包括取消连续四个以上街区或超过 1,000 英尺长度机动车道或停车道的项目，以及任何长度的自行车道新增或拆除项目。作为程序的一部分，负责实施重大交通项目的政府机构（通常为交通局（DOT））必须通知有关官员及当地社区委员会，并应社区委员会要求向其作项目说明。该机构还必须与其他政府机构协商，包括警察局、消防局、小企业服务局以及市长残障人士办公室。消防局还必须与重大交通项目附近受影响的消防站进行协商。实施项目的政府机构必须认证上述所有协商程序均已完成。这些认证及说明要求可能导致街道安全项目的实施延误。

本项拟议《宪章》修正案将取消关于受征询机构必须与其负责人以外任何人员协商的要求。因此，当 DOT 提出重大交通项目时，消防局将不再需要与受影响的消防站进行协商。此外，本提案还将明确规定，DOT 可以依据包括交通事故数据在内的因素，认定某项目为维护公共安全而有立即实施的重大必要性，从而允许有关机构在向受影响的市议员、州参议员、州众议员及社区委员会发出规定的通知之前，即可启动该项目。

最后，本提案规定，未能完成与某一政府机构的协商，不影响项目本身的有效性。若本修正案获通过，DOT 在实施重大交通项目之前仍须与其他政府机构协商，但程序上的技术性错误或非故意未遵循协商程序，不得作为停止或废止街道安全项目实施的依据。

市有物业处置

本提案将：（1）允许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英尺的市有土地，以及位于市有地标建筑上的开发权，适用快速土地使用审查程序；（2）将允许无需公开拍卖即可将某些不可开发土地出售给毗邻业主的一个项目永久化；（3）取消市政府在已获得处置市有物业授权后，仍须举行的一次公开听证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前,《宪章》要求 DCAS 在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市有物业时遵循若干程序。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市有物业的出售、出租及其他处置均须经过统一土地使用审查程序 (ULURP)。ULURP 为期七个月,首先由受影响社区委员会及区长提出咨询意见,随后由市规划委员会及市议会进行审查并表决。市政府取得处置物业授权后,该物业可通过公开拍卖出售或出租予最高出价者。

该要求有一项例外,允许市行政服务局采用快速土地使用审查程序,在无需公开拍卖的情况下,将某些无法开发的地块出售给相邻业主。该快速审查程序规定,社区委员会有包含一次公开听证会的 60 天审查期,区长同期进行审查,随后由市规划委员会举行一次公开听证会并作出最终决定,无需再提交市议会审查。完成该程序后,上述无法开发的地块即可在无需公开拍卖的情况下出售给相邻业主,但此项免于公开拍卖要求的例外规定将于 2030 年失效。

此外,如依 ULURP 批准处置市有物业后超过两年才签订实际处置协议,目前规定市政府必须再次举行公开听证,并提前 45 天刊登公告。

本提案将从几个方面修改处置程序。首先,将允许 DCAS 采用 ELURP 快速程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面积不足 10,000 平方英尺、且并非单独列为地标建筑、或仅涉及市有地标地块开发权的市有物业。只有经认定不会造成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项目,方可适用本选票问题所述的快速程序。如某项目因规模或性质依州及地方有关法律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则仍须适用较为全面的 ULURP 审查程序。此项修改将缩短面积不足 10,000 平方英尺的小型土地,以及市有地标地块开发权项目的审查时间。

其次,本提案将永久保留 DCAS 无需公开拍卖即可将某些不可开发土地出售予毗邻业主的授权。

第三,本提案将取消目前在市议会批准处置后超过两年方签署处置协议时所要求举行的公开听证会。

办公空间取得

目前,市政府拟取得任何供市政府工作人员使用的办公用房(包括租赁已建成办公楼内办公空间)时,均须完成以下程序:通知当地社区委员会及所有区长;由市规划委员会举行公开听证并表决;市议会有权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否决该租赁。实际上,DCAS 通常须先与办公楼业主进行长期谈判,然后将拟议租赁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及市议会审议。

本项拟议《宪章》修正案将取消市规划委员会举行听证及批准办公用房取得事项的要求,同时取消市议会否决办公用房取得的权力。改由 DCAS 局长认定该项取得符合市政府最佳利益,并向当地社区委员会、市议员及区长发出拟取得办公用房通知;完成取得后,再通知市议会及审计官。

2026年7月23日

实施

上述拟议《宪章》修正案将在确认选民批准本提案后立即生效。但其中关于永久保留DCAS无需公开拍卖即可将某些不可开发土地出售予毗邻业主之授权的规定，将于2030年12月31日生效。

2026 年 7 月 23 日

选票问题 4

拟议《宪章》修正案：简化建筑许可程序，并将滨水区许可管理移交建筑局

本提案将授权建筑局（DOB）局长任命更多副局长及更多区专员，由其作为建筑许可程序的一部分审批施工文件。本提案还将要求 DOB 与环境保护局、消防局及交通局合作，建立一个中央化的建筑许可提交及审批系统。最后，本提案将把滨水区建筑许可管理职责由小企业服务局移交给 DOB。

现行政程序

目前，《宪章》授权 DOB 局长仅可任命两名副局长，其中包括一名第一副局长。《宪章》还规定，DOB 局长须在每一个行政区任命一名区监察。施工文件只能由局长、副局长或区建筑监督官审批。

在开始新的建筑工程之前，申请人必须向多个政府机构取得许可。DOB 负责大多数建筑许可事项；消防局负责审核消防报警系统安装图纸并签发相关许可证；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查并批准雨水污染防治计划；交通局则负责签发施工期间占用道路空间的许可证。各机构均设有各自独立的系统，供申请人提交文件以供审查及批准。

DOB 负责在本市大部分地区执行《分区决议》及《建筑规范》。但对于滨水区内的某些设施，包括海事设施、建筑物及市有土地，则由小企业服务局负责执法及许可管理。

拟议变更

本提案将授权 DOB 局长在有需要时任命超过两名副局长。局长可在一定限制下，将其权限授予这些副局长。本提案还将授权局长在每个行政区任命一名区专员，以取代现行的区监察，并允许局长任命额外的区专员，在全市范围内审批施工文件。

本提案将要求 DOB 建立一个中央化的建筑许可申请提交、许可证签发及审批系统，但须以预算拨款为前提。其他负责新建工程许可及审批的政府机构，包括环境保护局、消防局及交通局，也必须与 DOB 合作开发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接受申请。该系统须于 2030 年前建立；如 DOB 认为不可行，则可于其认为可行的较晚日期完成建立。

最后，本提案将把滨水区建筑许可职责由小企业服务局移交 DOB。此后，DOB 将负责在滨水区执行《分区决议》及《建筑规范》。由小企业服务局或其前身机构已签发的现有许可证及批准文件，将继续保持有效。

实施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将滨水区建筑许可职责移交 DOB 的《宪章》修正案，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或于适用于滨水结构施工、改建及拆除的新规范正式生效之日生效，以较早者为准。本提案中的其他《宪章》修正案，则将在确认选民批准本提案后立即生效。

2026 年 7 月 23 日

选票问题 5

拟议《宪章》修正案：设定“雨天基金”缴存目标，以促进充足的预算储备

本提案将为本市收入稳定基金又称“雨天基金”及其他储备基金设定目标资金规模。市长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MB）将被要求公布有关向雨天基金缴存资金的方法。资金缴存应依照该方法进行，但仍须通过年度预算程序完成拨款。该方法须经过 30 天公众意见征集期及公开听证会。除非市长证明存在迫切财政需要，否则市政府不得提取超过基金总额 50% 的资金。

雨天基金

雨天基金，是指将某一年度的超额财政收入留存，供未来年度使用，以弥补例如经济衰退、紧急事件或财政收入意外减少所造成的预算缺口。在财政困难时期，雨天基金可作为提高税收及削减公共服务以外的另一种选择。

2019 年，纽约市选民批准《宪章》修正案，授权本市设立雨天基金；2020 年，州议会亦相应修改州法律。上述规定并未要求市政府必须向雨天基金缴存或维持任何特定金额的资金。是否向雨天基金缴存资金，由市长及市议会在年度预算协商过程中决定。

州法律规定，除非市长认证存在迫切财政需要，否则市政府不得提取超过雨天基金总额 50% 的资金。

拟议变更

本提案将设定目标，要求本市在雨天基金及其他储备基金中维持相当于上一财政年度税收收入 12% 的资金规模。

市长管理与预算办公室（OMB）还将与审计官协商，并须公布一套方法，说明当雨天基金余额低于上述目标金额时，应如何向该基金缴存资金。该方法必须考虑税收增长趋势、本市财政盈余金额，以及其他任何被认为有助于确保健全财政管理的相关因素。该方法可规定分多年逐步缴存资金，以达到目标金额；亦可规定，即使尚未达到目标金额，在本市财政困难年度亦可暂不缴存。依照该方法向雨天基金缴存资金，仍须经预算程序拨款，并获得市长及市议会批准。

该方法须于 2027 年 5 月底前公布，并于 2030 年 5 月更新；此后至少每四年更新一次。

在公布最终方法之前，OMB 必须在举行公开听证会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在《市政府公报》刊登拟议方法。此外，在公布拟议方法至少 30 天前，OMB 还须将该方法送交市议会议长、纽约州审计官及纽约州财政控制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本提案还将规定，除非市长认证存在迫切财政需要，否则市政府不得提取超过雨天基金总额 50% 的资金，以使《宪章》与州法律保持一致。

实施

本项拟议修正案将在确认选民批准本提案后立即生效。